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
的问题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的规定而编写的。报告叙述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为庆祝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而进行的筹备工作现状。它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突出活动和经验的信息，并列入了关于圆满举行该十周年庆祝活动的一些建议。

* A/57/50/Rev.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国际层面的行动	3-25	3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3-4	3
B.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6	3
C. 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	7	3
D.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4
E.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9-17	4
F. 联合国系统	18-25	5
三. 在国家层面的行动	26-48	6
四.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9-53	8
五. 建议	54	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的第 5 份两年一次的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应以何种适当方式庆祝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并说明各级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筹备情况。

2. 本报告的依据是各国政府对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2 日写给它们的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以及各政府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本报告应当与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秘书长题为“2004 年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报告”（E/CN.5/2002/2）一并阅读。那份报告叙述了最近在国际层面所采取的与 2004 年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有关的主动措施。此外，该报告还拟订了各级庆祝十周年活动的基本方式以及后续行动建议。

二. 国际层面的行动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上，审议了秘书长的题为“2004 年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E/CN.5/2002/2）的报告。它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E/CN.5/2002/L.3，其题目是“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会员国政府应当同意建立国际机制，以便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进行后续活动。而且，应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十周年的活动。大会还应当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当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4. 在该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的代表对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表示出很大的兴趣。所有代表团都密切地注视着筹备活动的进展。一些国家已宣布设立了国家协调委员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里南、泰国和赞比亚）。

B.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 联合国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以便应付 21 世纪内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问题，并促进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2 号决议中，决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召开 20 年之后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便通过一项修正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要求按照三个优先方向来举办该次大会，即：老年人与发展、增进老年人生活的健康与福祉、以及确保有利和支助的环境。此外，该决议还特别强调应当注意：根据当前种种的全球发展议程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措施；为建设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在所有各级建立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适当形式的伙伴关系；以及加强代际团结的措施。参加该次大会的有 156 个会员国、8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许多政府间组织。

6. 家庭的议题是该次大会讨论的核心。代表们所辩论的主要问题是家庭照顾老年人和家庭支助结构的问题。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它们要求各国政府行动起来以应付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并提供了一整套共 239 条具体的建议。在《行动计划》的 131 个段落中，有 31 段具体提到了家庭。

C. 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

7. 在 2002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宣言》和一份《行动计划》。会议审议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童工、男女儿童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差距、以及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等议题。许多政府强调说明，它们有关家庭的政策为儿童的积极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D.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文件 E/CN.5/2002/2 引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对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讨论情况。

E.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9. 作为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主办单位，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2001 年以来的努力主要着重于一种四方面的方式：(a) 将十周年纪念的方案、战略和目标带到国家层面；(b) 加强该部与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的交流渠道；(c) 提高拟订家庭政策的研究能力；以及 (d) 为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

10. 关于国家层面的活动，经社部促进设立了国家协调机制或其他机构，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订立有关家庭的国家优先目标，并协助它们启动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具体行动方案。在这方面的有利工具包括家庭股网站 (<http://www.un.org/esa/socdev/family/index.html>)、基于因特网的双月刊物《家庭事项》、以及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它们有助于取得所需要的支持和向国家层面及基层分发信息。

11. 为了加强交流的渠道，经社部继续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努力，以增进它们的积极参与。一些国家政府已收到有关资料，并已获得关于十周年庆祝的方式和战略的政策指导。经社部还与下列组织开始了合作努力：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例如，非洲统一组织要求其成员国建立关于该十周年活动的国家机制，并设想于 2003 年召开一次区域会议，以阐述一项非洲的“家庭问题宪章”。另外，2001 年欧洲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名叫“促进儿童和家庭事务论坛”的新机构，它将着重于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的人力和社会发展司正在进行一项对家庭主题的审议，并正在设计以综合统一的方式开展十周年纪念活动。

12. 为了启动研拟家庭政策的研究能力作为对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贡献，经社部已经开始实施三项具体、新颖的主动措施：(a) 建立一个关于研拟家庭政策的大学间网络；¹ (b) 编写一份关于区域趋势的全球研究报告；以及 (c) 继续从事家庭股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关于大学间网络，有必要加强各高等学府之间在研拟家庭政策、精简和描述实质性主题方面的合作。

13. 在各区域委员会的配合下，² 已经确定在很大程度上给家庭带来变化的五大趋势。在过去 50 年里，给世界各地的家庭生活带来变化的五大影响是：(a) 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变小、结婚和生育推迟、以及离婚率升高和单亲家庭增多）；(b) 移民增多；(c) 人口老龄化；(d)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疫；以及 (e) 全球化对家庭的影响。这些变迁对家庭从事社会职能、例如子女的社会化、对幼年和老年人的照顾、以及创造社会资本等的能力，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这些趋势给家庭成员带来沉重负担，并影响到他们履行生产、生殖和社会化的基本职能的能力。2004 年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议题的报告。

14. 作为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经社部完成了两项关于家庭问题的研究报告，题目分别是：“某些国家内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以及“关于家庭福祉的指标和统计数字”。这两项报告鼓励就现有的战略和政策选择进行反思，提高了改变家庭状况的能力。预期不久将可以提供这两项报告。

15. 为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特别是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服务，乃十分重要，因为这些机构是衡量利益和意愿的晴雨表，也是来自政府的任务授权的来源。已经为这些政府间机构都提供了关于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 (E/CN.5/2001/4 和 E/CN.5/2002/2)。

16.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作为推动执行国际家庭年目标的工具之一，继续为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至关重要的种子资金拨款，以便在发展项目和方案领域加强与家庭有关的工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

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给予了特别的重视（见 E/CN.5/2002/2）。

17. 2002 年 5 月 15 日，举行了一年一度的国际家庭日纪念活动。2002 年国际家庭日的主题是“家庭与老龄化：机会和挑战”，它符合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气氛。秘书长在他的发函中突出说明了不断变化的人口状况及家庭所面临的众多挑战。他还指出，家庭是少年儿童社会化和受教育、以及向老年人提供照顾和支助的关键。为在联合国总部纪念该国际日，经社部邀请了一些知名人士参加一次小组讨论，讨论《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及其对家庭的重要意义；不断变化的家庭结构与老龄化；并审议家庭在老龄化社会中的作用。纽约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新闻部是该次讨论活动的共同赞助方。

F. 联合国系统

18. 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和战略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特别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支持。在这方面，各个组织正在研拟新的活动，包括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发网络。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也已协调其同各国政府开展的活动，以便鼓励和/或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促进家庭的主动措施、政策和方案。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协调就意味着向政府中负责家庭事务的中央部门及有关机构提供技术、实质和物质的援助，在国家层面促进使家庭受益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应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努力促进建立一个便于可持续的人力开发的有利环境。这一重点与家庭问题密切相关，其方式是通过政策和方案规划主动措施，促进消灭贫穷，并促进可持续的生计、环境复兴、良好司政、男女平等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密切配合所开展的种种国家活动，与家庭问题、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密切相关，并包括以下方面：检验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在经济和政治的决策过程中的能力；性别分析和男女平等实践方面的能力开发；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立法；以及消灭贫穷方案。

区域委员会

20. 五个区域委员会仍然是十周年庆祝筹备工作的主要角色。自 2001 年以来，各区域委员会与各国当局及民间社会就家庭问题进行了交流。它们仍然在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发挥三项重要职能：即提供关于突出家庭经验的资料；在各自区域促进家庭领域里的区域合作努力；以及作为论坛阐述在家庭问题上的区域观点，包括为十周年庆祝活动举办区域层面的准备工作。

2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打算在区域层面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非正式的协商，目的是为了就十周年庆祝的宣传活动交流信息和开展协调。拉加经委会已在其主页上建立一个链接，以便链接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股的网址上。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西亚经社会着重于提高家庭的能力，拉加经委会着重于家庭暴力，欧洲经委会着重于家庭的形成和行为。

专门机构

2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其关于粮食安全、粮食生产和农村发展的广泛任务范围内在家庭问题上非常积极。2001 年 11 月，粮农组织通过了《关于性别与发展问题的第三个行动计划》，其中讨论了男女家庭成员在实现可持续的生计和家庭粮食保障方面的能力问题。2001 年 12 月，粮农组织举办了一次技术会议，着重讨论如何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对农民、农村家庭和农村住户产生的不利影响。

23.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订立标准、调查研究、举办会议、以及技术合作等改善家庭的生活。它将发起一项宣传计划，鼓励各国政府研拟回应政策和方案，协助工作者协调职业与家庭生活的不同需求。2003 年将发表一份报告，说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内为应付工作家庭的挑战所采取的对

策。在至 2004 年的准备期间，劳工组织正在强调说明 1981 年的《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第 156 号）。

2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十周年纪念的框架内，除其他外，回顾和审查了各国的家庭支助政策，并在某些地区举办了区域性的协商会议。

25.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设有一个家庭和社区保健单位。它所宣传的概念是：促进个人的保健、发展和福祉的最佳机会在于家庭内。最成功的家庭方案一般都把有关保健、营养、子女发展和教育的活动统一结合起来。卫生组织支持的观点是，在家庭内更广泛地获得信息和交流技能，是教育儿童、照顾老人、妇女保健、家庭粮食保障、青春期健康和计划生育等的关键要素。

三. 在国家层面的行动

26. 许多国家政府认识到，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十周年纪念是一次重要的全球性主动行动，有利于提请人们再次重视国际家庭年的各项目标，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在国家发展规划的范围内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在巴巴多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冈比亚、危地马拉、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一些国家政府正在研拟改善家庭的就业政策，已使男性和女性工作者都能在工作与家庭职责之间取得理想的平衡。

27. 许多国家政府都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便规划和有效地开展十周年纪念活动。这些机制正在努力使公众敏感地意识到与家庭有关的种种问题，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调动资源来实施十周年庆祝方案，并通过在政府与有关家庭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分发信息来疏通交流的渠道。

28. 一些国家政府启动了有关家庭的立法和法典，确保这种立法不带任何歧视，并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各

项人权（例如在厄瓜多尔、埃及、日本、约旦、毛里求斯、摩洛哥、大韩民国、泰国和新西兰）。

29. 在十周年纪念的范围内，许多国家政府正在努力促进家庭内的男女平等，并打算为此通过法律、条例和采取其他措施。若干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地获得就业、教育和工作培训，并鼓励分担家庭职责（例如在白俄罗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塞内加尔、新加坡和斯洛伐克）。在日本，一个男女平等事务处已在首相办公室内成立，而且还新成立了一个男女平等事务委员会。大韩民国于 2001 年设立了一个男女平等部，负责规划和协调妇女政策，促进男女平等，并采取措施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正在规划开展一项有关受虐待妇女和儿童的国家研究计划。

30. 截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已收到下列国家对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2 日向会员国所发普通照会的答复：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意大利、约旦、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和土耳其。

31. 从这些答复中可以看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正在得到支持，并正在吸引所有各个层面的越来越多的伙伴。在国家一级的措施包括建立国家协调机制、拟订国家行动方案，由政府确定负责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联络中心。关于该纪念年的国家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认识、精减过去的政策和方案并研拟新的政策和方案、通过立法及其他手段改善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增进家庭成员的权利和福祉、以及处理与家庭直接有关的各具体问题。

32. 因此，在布基纳法索，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负责十周年的纪念活动。政府对贫困、家庭权利和责任、以及教育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等问题给予了重视。

33. 智利设立了一个名叫全国妇女服务处的机构，负责与家庭有关的政策。在过去两年里，该机构协调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设计了一项家庭方面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34. 在捷克共和国，政府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内部成立了一个负责家庭政策的新的司。该部着重于，除其他外，使男女享有平等机会，并为找工作者提供重新进入劳工市场的协助。它实行育儿假，并改善父母的育儿条件。而且，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设想在 2004 年之前发表“家庭报告”。政府还计划审查现有的劳工法，并将致力满足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的需求。

35. 在厄瓜多尔，全国儿童与家庭研究所已采取行动配合有关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便纪念该十周年纪念日。为举办十周年纪念活动，不久将成立一个委员会。

36. 在埃及，在社会事务部的领导下，正在进行十周年庆祝的准备工作。计划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展一项全面的活动方案。重点是进一步努力，通过加强地方和全国的行动来改善家庭的福祉，并增加用于家庭方案和项目的预算经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讨论各种家庭问题，例如，社会保护、儿童权利、妇女的权利、以及贫困问题。

37. 芬兰的目标是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加强国家家庭政策。迄今为止，政府尚没有报告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更加详细的计划或工作组。

38. 在意大利，政府的劳工和社会政策部正在领导开展一些主动措施，其中包括再次发起全国家庭观察站（一个由城市和家庭协会组成的网络），以及编写一份关于福利问题的白皮书。

39. 在约旦，十周年庆祝的筹备工作包括根据 2002 年第 37 号法令成立全国家庭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是改善家庭的福祉，并重点对家庭问题进行一项全面审查。

40. 毛里求斯已为十周年纪念活动编写了一份关于家庭保护和福利问题的国家政策文件，并为儿童的家长举办教育培训班。它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运动。它发起了一场关于维护

和传播家庭的准则、价值观和文化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41. 在摩洛哥，政府在十周年筹备活动的范围内拟订了一项家庭政策国家宪章，其中包括旨在改善摩洛哥家庭福祉的原则和条款，其方法包括加强家庭福祉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促进家庭的力量、满足家庭需求、以及加强支助家庭的伙伴关系。

42. 在新西兰，社会发展部负责十周年纪念活动，其中包括对在工作与家庭职责、家庭内部的支助系统、贫困与边际条件下的家庭、家庭立法、教育、生育和计划生育、及个别家庭成员等问题上的倡议和项目进行审查。

43. 菲律宾的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目前正在评价关于菲律宾家庭的行动计划，并计划建立一个国家协调机制。

44. 在罗马尼亚，劳工和社会团结部是负责拟订家庭政策的机构。它所着重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家庭立法、获得就业机会和适当的工作条件、保护妇女的带薪假期、以及获得社会保护。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国家将增加给儿童的津贴。

45. 斯洛伐克政府于 1991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研究中心是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下属单位，它反映了政府在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2001 年 12 月，斯洛伐克政府与联合国又一次交换了谅解备忘录，以便在另一个 5 年时间里开展家庭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在苏丹，福利和社会发展部下属的妇女和家庭事务局负责十周年的筹备工作。这种筹备工作至今包括审查有关家庭权利的立法，以及对有关家庭事务的战略和机制进行评价。

47. 在泰国，已经计划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展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其中包括在省和地区层面开展基于社区的社会福祉项目。家庭发展问题国家委员会负责家庭发展进程，该委员会的主席是总理或副总理，其成员包括有关政府机构的负责人、非政府组织

的代表和专家。它订立与《国家家庭发展政策和计划》相关的行动计划的准则，并协调、落实和评价《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而且，它成立了一个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筹备委员会。

48. 在土耳其，家庭问题研究所举办了一些针对家庭成员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它举办了一些讨论会，并开展了围绕家庭问题的研究。在十周年庆祝活动方面，该研究所计划委托开展一项关于土耳其家庭结构的研究项目；统一在家庭问题上的研究；举办一次关于以家庭为基础的研究的竞赛；以及编写一项关于家庭问题的行动计划。

四.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9. 非政府组织正在发挥调动和宣传的作用，并成为调集基层职员方面的必要的联系。目前有许多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正参与其中。在许多国家，它们在国家协调机制的活动中发挥着作用。

50. 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已经开始，以便得到非政府组织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成员和分支机构的积极参与。已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加强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爱护交通研究所、巴哈教国际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美国家庭支援组织、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拉脱维亚家庭联合会、大家庭协会、以及消除家庭暴力全球行动委员会等。它们为十周年庆祝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赞助会议、推动所有各个层面的支援行动、确定优先的考虑及致力于家庭政策和问题的新方式、以及积极参与政府间机构的讨论。

51.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以及家庭权利基金会都已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举行会议、举办论坛、编写说明、以及发挥至关重要的宣传作用。总部设在美国的家庭关系问题国家委员会³计划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举办一次专家组会议和发表一份出版物，讨论与十周年庆祝有关的问题。爱护交通研究所也已表示打算于

2003 年在荷兰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庆祝该十周年。

52. 第四次联合国家庭问题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⁴结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目标是就关于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合作问题交换意见。会上代表们商定，由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主席主持，就 1994 年以来民间社会对家庭福祉的积极贡献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将于 2004 年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53. 从以上可以看出，许多非政府组织不仅是主要的行动方，也是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重要伙伴。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采取行动，并已举行会议来确定它们如何参与周年纪念年的活动。非政府组织的规划和方案规划的一项基本要素仍然是调查和研究的领域。而且，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和宣传网络已经开始将工作着重于十周年的目标上。

五. 建议

54. 尽管在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筹备方面取得了如本报告所述的进展，但各国仍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在筹备阶段的剩余时间里，必须在所有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加紧努力，开展有效的庆祝活动方案。以下建议被视为是圆满开展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必要措施：

(a) 在国家层面，在那些还没有采取措施的国家内采取筹备措施乃十分重要。各国很有必要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负责十周年活动的类似机制，或向现有负责筹备和庆祝活动的机制赋予职责。在那些已在采取筹备措施的国家，应当加强这些措施；

(b) 所有国家都应当把 2003 年年底作为最终确定十周年庆祝活动方案的目标日期；

(c) 应当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以便触及社区和基层组织以及家庭本身，并促使它们参与。应当特别支持地方的主动措施；

(d) 应当进一步鼓励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并以实质性的技术支援来支持他们的努力。特别是，应当充分利用它们的经验和同基层的联系，以促进地方和全国层面的参与和行动。应当将它们视为伙伴，使它们充分参与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e) 在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筹备和实际开展的框架内，有必要补充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以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国际家庭年的目标；

(f) 各研究和学术机构可在所有各级的家庭政策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所有的行动方都应当鼓励它们在改善关于家庭的知识和信息方面发挥作用；

(g) 鉴于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领域所开展的活动范围广泛，协调及合作的必要是显而易见的。这种机构间的合作将会在许多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之间提高人们对家庭问题的意识。

注

¹ 研究题目如下：研拟家庭政策的方式；科技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家庭福祉的统计数字和指标；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退休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家族企业及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家庭在社会化和提供照顾方面的社会

职能。现有的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的大学。

² 经社部于2001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召开了一次关于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开展区域和全球协调问题的协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新闻部及各区域委员会驻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协议要点，以期发展一种有重点的方式来筹备和进行2004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例如：(a) 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各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区域层面的非正式协商；(b) 各区域委员会负责十周年庆祝活动的联络中心之间交换信息；(c) 利用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来支助各种催化性活动；以及(d) 联合编写一份关于影响家庭的区域主要趋势的研究分析报告。

³ 家庭关系问题国家委员会为家庭问题研究人员、教育人员和实践人员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分担和分享关于家庭和家庭关系的知识的开发和传播。

⁴ 出席会议的有：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国际促进家庭发展联合会、重点在家庭（加拿大）协会、家长论坛、家庭权利基金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以及阿根廷家庭支援联合会。